

达州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社会经济效益 5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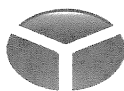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15

六、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30

七、偿债保障措施 31

八、中介服务机构 33

九、结论意见 34



达州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 盈成书字第 ()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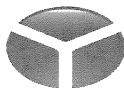
致：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接受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指派王隐、杨讴旭律师就达州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报送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川财债〔20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

7、《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8、《关于报送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号）；

9、《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川财债〔2019〕4号）；

10、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情况依赖于贵方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具体如下：

1、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达州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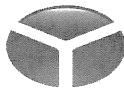
3、《达州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估报告》（川德正财评字〔2020〕第237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 项目建设单位及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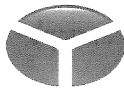
根据《达州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达州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实施机构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及核查建设单位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68X0CE6C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
机构地址	达州经开区长田新区三中心办公大楼十楼三十八号
法定代表人	陈垠自
开办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城市建设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进行投资；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子科技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城市建设弃土管理服务；墓地安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及核查实施机构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40008580519XK
机构地址	达州高新区长田新区创业一街三中心 8 楼 804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广恩

本所律师认为：（1）项目建设单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实施机构为独立的机关法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根据财预〔2017〕62号的规定，可依法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达州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2、项目所属领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

3、项目实施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10000 m²、营销中心建筑面积 6000 m²、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6000 m²、检测中心建筑面积 6000 m²、食堂及活动建筑面积 3000 m²、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4000 m²、多层生产厂房 1-15#建筑面积 270000 m²、单层生产厂房 16-30#建筑面积 120000 m²、原材料库房 1-10#建筑面积 40000 m²、门卫室建筑面积 200 m²、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 400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2000 m²、污水处理厂建筑面积 5000 m²、供水站建筑面积 4500 m²、供电站建筑面积 4500 m²。按地上地下划分：地上建筑建筑面积 470600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2000 m²。

本所律师认为：达州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促进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带动经济发展的需要。该项目是加快达州市高新区建设步伐的重要举措，能加快沿线地块的开发和完善城市功能。项目建设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审批手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批复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

三、社会经济效益

（一）社会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可吸引社会资金的投入，增加就业机会，促进该地区经



济的发展。具体表现在：

1、完善园区功能，吸引社会资金投资

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园区市政配套设施的完善，将进一步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吸引社会资金进行投资。

2、增加就业

工程建设期间及示范园区形成期间将增加大量的就业机会，预计可新增近一万个就业岗位，带动当地群众走上脱贫致富之路。建成后还会需要大量从业人员，从而有效解决失地农民的生活出路问题，带动周边地区的老百姓脱贫致富，增加收入。

3、促进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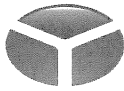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区域基础设施的水平，为吸引外来资金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推动第二、第三产业协调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业体系和区域经济特色，调整与优化当地产业布局，使得当地群众的收入水平稳步提高，从而推动城镇化的发展速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4、项目建设是集约用地优化生态环境的需要。

近来经济发展与土地资源紧缺的矛盾日益显现，而标准化厂房是按“产业集群、企业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配套、分块实施”的原则进行开发建设，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标准厂房项目的实施，可以使生产用房和生活、办公等配套用房合理布局，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可有效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标准化厂房建设可有效增加城市绿化面积，美化城市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城市居民居住水平，可以有效完善区内交通网络，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推进城市化进程，扩大城乡就业，满足园区生态建设的规划要求。

（二）经济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并且该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推进城镇化建设，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和水平，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具体表现为：



1、从项目角度看：

本项目在测算期内，平均年营业收入为 17115.97 万元，年税金及附加 1505.59 万元，年利润总额 6310.80 万元，年净利润 4733.10 万元。

2、从经济增长性看：

项目建设的作用是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这不仅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增加税收、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而且能够调整优化所有制结构，形成有效竞争的格局。完善的政策，宽松的环境，配套的设施，良好的服务吸引众多企业，从而加快经济的迅速增长。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城镇化建设，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和水平，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有利于培育长效城市产业，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当地的营商环境，增强其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并且能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推动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公益性，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的指导意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参考以下资料进行计算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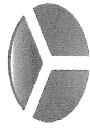
- （1）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出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的通知（计办投资〔2002〕15 号）；
-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4)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 (5)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6) 建筑工程造价按《四川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测算；
- (7) 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按《四川单位估价汇总表》测算；
- (8) 当地投资估算概算定额和类似工程造价指标；
- (9)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基础数据。

2、项目总投资

根据《实施方案》和相关收费标准，取费比例未偏离正常值。本项目投资概算表摘录如下：



项目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设备安装工程及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工程量	单位指标 (元/单位)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86624.84	28186.9	0	114811.74				72.35%
1	建筑工程费用	73880	1568	0	75448				
1.1	办公楼	2600			2600	m ²	10000	2600	
1.2	营销中心	1560			1560	m ²	6000	2600	
1.3	研发中心	1560			1560	m ²	6000	2600	
1.4	检测中心	1560			1560	m ²	6000	2600	
1.5	食堂	780			780	m ²	3000	2600	
1.6	员工宿舍	1040			1040	m ²	4000	2600	
1.7	生产厂房	54600			54600	m ²	390000	1400	
1.8	库房	5600			5600	m ²	40000	1400	
1.9	门卫室	28			28	m ²	200	1400	
1.1	垃圾收集站	40			40	m ²	400	1000	
1.11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2160			2160	m ²	12000	1800	
1.12	污水处理厂	840	560		1400	m ²	5000	2800	
1.13	供水站	756	504		1260	m ²	4500	2800	
1.14	供电站	756	504		1260	m ²	4500	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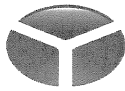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5791.9	0	25791.9				
2.1	给排水系统		8463.6		8463.6	m ²	470200	180	
2.2	消防系统		1447.8		1447.8	m ²	482600	30	
2.3	电气照明工程		5304.2		5304.2	m ²	482200	110	
2.4	强弱电工程		7233		7233	m ²	482200	150	
2.5	通风工程		723.3		723.3	m ²	482200	15	
2.6	电梯		210		210	台	6	350000	
2.7	污水处理设备		560		560	套	1	5600000	
2.8	供电设备		450		450	套	1	4500000	
2.9	供水设备		1400		1400	套	2	7000000	
3	总图工程	12744.84	827	0	13571.84				
3.1	道路	3136.02			3136.02	m ²	112000.56	280	
3.2	绿化	840			840	m ²	56000.28	150	
3.3	广场及堆场	933.34			933.34	m ²	46666.9	200	
3.4	停车场、人行道、运动场等	875.04			875.04	m ²	25001.26	350	
3.7	路灯		737		737	盏	670	11000	
3.8	围墙	50.4			50.4	m	4200	120	
3.9	监控系统		90		90	项	2	450000	
3.1	化粪池	40			40	项	2	200000	



3.11	消防水池	10				10	项	2	50000	
3.12	场地平整工程	560				560	m ²	466669	12	
3.13	土石方工程	6300.03				6300.03				
	挖方	4620.02				4620.02	m ³	1400007	33	
	填方	840				840	m ³	560002.8	15	
	弃方	840				840	m ³	840004.2	1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96.77				19.03%
1	土地出让及征地拆迁费用	700		35		245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按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文件计取				699.47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1888.94				
5	工程监理费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				1179.89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计价格(2002)1980号				55.87				
7	环境影响编制及评价费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				58				
8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四川省物价局、建设厅川价发(2008)141号				114.81				
9	施工图审查费	川发改价格(2011)323号				122.78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35%计取				344.44				



11	项目前期咨询费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	80	80				
12	竣工结算审核费	四川省物价局、建设厅川价发（2008）141号	286.41	286.41				
13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四川省物价局、建设厅川价发（2008）141号	220.44	220.44				
14	工程保险费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3%计取	344.44	344.44				
15	工程检测费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2%计取	229.62	229.62				
16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及补偿费	《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司局函 保监（2005）22号	71.67	71.67				
三	预备费		6025.43	6025.43				3.80%
四	建设投资	86624.84	36222.20	151033.94				
五	建设期利息		5600.00	5600.00				3.57%
六	债券发行费		90.00	90.00				0.06%
七	项目总投资	86624.84	41912.20	156723.94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56723.94 万元，其中，资本金 66723.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57%；资本金来源为财政配套和企业自筹。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30000.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36723.94 万元。申请项目专项债券 9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43%。

申请项目专项债券 90000.00 万元，计划分 2 年发行，即 2021 年发行 5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 40000 万元，期限均为 15 年。

2、项目实施计划

(1) 已完成的工作

本项目已取得选址函、环评报告表审查意见、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及用地预审意见。

(2) 项目建设计划

结合本工程实施条件，本项目建设期共 24 个月，即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立项、确定招标代理机构、规划方案、可研报批、资金筹措、招投标等。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完成工程施工。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全部施工任务、竣工验收及建设工程验收工作并移交使用。

3、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措施包括政策保障措施及资金保障措施，内容摘录如下：

(1) 政策保障措施

成立由区财政局牵头，会同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由项目各单项负责人和财务、资产、监察、审计等相关人员组成，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户核算，将对资金的用途、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时监督，确保



该项目资金发挥出应有的最大效益。具体如下：

1) 重大项目实行招标

为了确保资金的正确合理使用，项目建设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工程项目计划的整体安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全部项目将实行“阳光”采购，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公开招标，确保采购物资设备的质优价廉，最大限度地发挥专项资金地使用效益。

2) 监督检查

为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建设办公室将成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对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管理、现场施工、设备招标采购、安装调试、完工决算验收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完成后的追踪管理，变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管理严格，使用规范，使该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3) 加强管理

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建设，完善配套设施。积极推广和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努力提高项目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

4) 加强领导

达州市经开区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加强对该项目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及时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管理中突出问题，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2) 资金保障措施

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制度，筹建领导小组安排专管财务的负责人组成管理小组，并由政府对财务进行督办管理，工程项目按建设要求，资金实行统一调度，分期安排资金，由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全程跟踪审计”，在保证项目优质、圆满完成的同时，确保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安全、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建设投资估算依据的技术参数和相关数据来源合法，其编制投资估算价格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56723.94 万元，资本金 66723.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57%，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的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及成本

1、项目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库房、办公室及其他用房租售收入、宿舍租赁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食堂经营收入、污水处理收入以及供水收入等。项目收入具体内容摘录如下：

1) 厂房租售收入

① 厂房租赁收入

本项目厂房运营期前 10 年进行出租，可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390000 平方米，根据投资情况、类似项目、规模以及营运要求等进行测算，参照经开区及周边地区类似项目租赁价格，确定本项目初始租赁单价为 16 元/平方米/月，每 5 年上调 2 元，出租率按照运营期第一年 60%、第二年 70%、第三年 80%、第四年及以后 90%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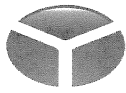
② 厂房出售收入

计划在运营期最后 3 年将厂房出售，参考周边地区近几年厂房出售的价格 2000-4500 元/㎡不等，考虑到本项目厂房在计算期最后 3 年才开始出售，因此出售价格相比较要偏低，故厂房出售单价为 2000 元/㎡。

2) 库房租售收入

① 库房租赁收入

本项目库房运营期前 10 年进行出租，可租赁库房建筑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根据投资情况、类似项目、规模以及营运要求等进行测算，参照经开区及周边地区类似项目租赁价格，确定本项目初始租赁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月，每 5 年上调 2 元，出租率按照运营期第一年 60%、第二年 70%、第三年 80%、第四年及以后 90%计。



②库房出售收入

计划在运营期最后 3 年将库房出售，参考周边地区近几年库房出售的价格约 1000-12000 元/㎡不等，考虑到本项目库房在计算期最后 3 年才开始出售，因此出售价格相比较要偏低，故库房出售价格为 2000 元/月/㎡。

3) 办公室及其他用房租售收入

①办公室及其他用房租赁收入

本项目办公室及其他用房运营期前 10 年进行出租，可租赁办公室及其他用房建筑面积为 28000 平方米，根据投资情况、类似项目、规模以及营运要求等进行测算，参照经开区及周边地区类似项目租赁价格，确定本项目初始租赁单价为 22 元/平方米/月，每 5 年上调 3 元，出租率按照运营期第一年 60%、第二年 70%、第三年 80%、第四年及以后 90%计。

②办公室及其他用房出售收入

计划在运营期最后 3 年将办公室及其他用房出售，参考周边地区近几年办公用房出售的价格约 6000-13000 元/㎡不等，考虑到本项目办公室及其他用房在计算期最后 3 年才开始出售，因此出售价格相比较要偏低，故办公室及其他用房出售价格按 3000 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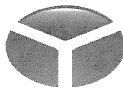
4) 宿舍租赁收入

本项目可租赁宿舍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根据投资情况、类似项目、规模以及营运要求等进行测算，参照经开区及周边地区类似项目租赁价格，确定本项目初始租赁单价为 18 元/平方米/月，每 5 年上调 3 元，出租率按照运营期第一年 70%、第二年 80%、第三年及以后 90%。

5) 停车位租赁收入

本项目设计车位共 2050 个。按照达州市停车收费平均水平，收费标准为 4000 元/年，每 5 年上调 200 元。出租率按照运营期第一年 70%、第二年 80%、第三年及以后 90%。

6) 食堂经营收入



园区内食堂为入驻企业提供餐饮服务，预计可容纳就餐人数 1000 人，按照市场餐饮消费水平，每人每餐收费标准为 25 元，每 5 年上调 5 元。就餐人次第一年按接待能力的 60%、第二年 70%、第三年 80%、第四年 90%、第五年及以后 100%计。一年按 360 日计。

7) 污水处理收入

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达市府定字〔2017〕52 号）规定，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 1.4 元/立方米。本项目的生活和成产用水污水处理按 1.40 元/m³ 计算，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6750m³、负荷率按照运营期第一年 70%、第二年 80%、第三年及以后 90%。一年按 360 日计。

8) 供水收入

本项目供水站设计供应规模为 8500 m³/d，运营期第一年供水量按供应规模的 70% 计算，第二年 80%、第三年及以后 90%计。供水单价暂定 2.7 元/m³ 计。一年按 360 日计。

项目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运营期经营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1	营业收入合计（含税）	222507.64	8153.20	9330.80	10508.40	10598.40	10688.40	11937.78	11937.78	11937.78	11937.78	11937.78	42740.49	39253.82	31545.24
1.1	厂房租售收入	155360.40	5241.60	5990.40	6739.20	6739.20	6739.20	6739.20	7581.60	7581.60	7581.60	7581.60	32775.60	29827.20	23400.00
1.1.1	厂房租赁收入	77360.40	5241.60	5990.40	6739.20	6739.20	6739.20	6739.20	7581.60	7581.60	7581.60	7581.60	5475.60	2527.20	0.00
	出租单价（元/㎡·月）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8.00	18.00	18.00	18.00	20.00	20.00	20.00
	出租面积（㎡）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253500	117000	0
	出租率		70%	8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1.1.2	厂房出售收入	78000.00											27300.00	27300.00	23400.00
	出售单价（元/㎡）												2000.00	2000.00	2000.00
	出售面积（㎡）												136500.00	136500.00	117000.00
1.2	库房租售收入	14099.84	403.20	460.80	518.40	518.40	518.40	518.40	604.80	604.80	604.80	604.80	3249.28	3007.36	2400.00
1.2.1	库房租赁收入	6099.84	403.20	460.80	518.40	518.40	518.40	518.40	604.80	604.80	604.80	604.80	449.28	207.36	0.00
	出租单价（元/㎡·月）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4.00	14.00	14.00	14.00	16.00	16.00	16.00
	出租面积（㎡）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6000	12000	0
	出租率		70.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2.2	库房出售收入	8000.00											2800.00	2800.00	2400.00
	出售单价（元/㎡）												2000.00	2000.00	2000.00

[illegible]

	年计算天数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1.7	污水处理收入	3878.28	238.14	272.16	306.18	306.18	306.18	306.18	306.18	306.18	306.18	306.18	306.18	306.18	306.18	306.18	306.18	306.18	306.18
	设计污水处理量 (m³)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单价 (元/m³)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负荷率		70%	8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年计算天数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1.8	供水收入	9418.68	578.34	660.96	743.58	743.58	743.58	743.58	743.58	743.58	743.58	743.58	743.58	743.58	743.58	743.58	743.58	743.58	743.58
	设计年供水量 (m³)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供水单价 (元/m³)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负荷率		70%	8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年计算天数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2	税金及附加	2097.07	74.94	85.73	96.53	97.14	97.75	109.57	109.57	109.57	109.57	109.57	109.57	109.57	109.57	109.57	109.57	109.57	109.57
2.1	城市建设附加税		43.71	50.01	56.31	56.66	57.02	63.91	63.91	63.91	63.91	63.91	63.91	63.91	63.91	63.91	63.91	63.91	63.91
2.2	教育附加税		18.73	21.43	24.13	24.28	24.44	27.39	27.39	27.39	27.39	27.39	27.39	27.39	27.39	27.39	27.39	27.39	27.39
2.3	地方教育附加税		12.49	14.29	16.09	16.19	16.29	18.26	18.26	18.26	18.26	18.26	18.26	18.26	18.26	18.26	18.26	18.26	18.26
3	增值税	17475.58	624.50	714.44	804.38	809.48	814.57	913.06	913.06	913.06	913.06	913.06	913.06	913.06	913.06	913.06	913.06	913.06	913.06



2、项目成本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经营成本、折旧及摊销和财务费用。

(1) 经营成本

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餐饮原材料成本、污水处理成本、供水成本、工资及福利、工程维修养护费、管理营销及其他有关费用。

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内经营成本合计 10729.37 万元。其中：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按当年总收入的 1.5% 计取。

2) 餐饮原材料成本：按餐饮收入的 60% 计取。

3) 污水处理成本：按 1 元/m³ 计算。

4) 供水成本：按 2 元/m³ 计取。5) 工资及福利：本项目运营期职工共有 55 人，其中普通员工 50 人，薪酬及福利按 4.8 万元/人/年计取；管理人员 5 人，薪酬及福利按 7.2 万元/人/年计取。

5) 工资及福利费：本项目运营期职工共有 55 人，其中普通员工 50 人，薪酬及福利按 4.8 万元/人/年计取；管理人员 5 人，薪酬及福利按 7.2 万元/人/年计取。

6) 工程维修养护费及其他费用：按照建安工程费用的 0.1% 计取。

7) 管理营销及其他有关费用：按照当年总收入的 2% 计取。

(2) 折旧和摊销

经测算，本项目计算期内折旧与摊销为 65365.17 万元。

(3) 财务费用

经测算，本项目计算期限内财务费用合计 44800 万元。

综合上述，本项目运营期内总成本为 120894.54 万元。总成本费用表如下：

项目运营期成本费用测算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运营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一	经营成本	10729.37	1598.67	577.43	600.98	602.78	604.58	643.37	643.37	643.37	643.37	643.37	1273.91	1204.18	1050.01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3337.61	122.30	139.96	157.63	158.98	160.33	179.07	179.07	179.07	179.07	179.07	641.11	588.81	473.18
2	餐饮原材料成本	7668.00	324.00	378.00	432.00	486.00	540.00	648.00	648.00	648.00	648.00	648.00	756.00	756.00	756.00
3	污水处理成本	2770.20	170.10	194.40	218.70	218.70	218.70	218.70	218.70	218.70	218.70	218.70	218.70	218.70	218.70
4	供水成本	6976.80	428.40	489.60	550.80	550.80	550.80	550.80	550.80	550.80	550.80	550.80	550.80	550.80	550.80
5	工资及福利	3741.87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304.29	304.29	304.29
6	工程维修保养费	1492.55	114.81	114.81	114.81	114.81	114.81	114.81	114.81	114.81	114.81	114.81	114.81	114.81	114.81
7	管理营销及其他费用	4450.15	163.06	186.62	210.17	211.97	213.77	238.76	238.76	238.76	238.76	238.76	854.81	785.08	630.90
二	折旧摊销	65365.17	5112.05	5096.73	5081.80	5067.25	5053.06	5039.22	5025.73	5012.57	4999.75	4987.24	4975.05	4963.16	4951.57
三	财务费用	448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1600.00
四	总成本费用	120894.54	10310.72	9274.16	9282.78	9270.03	9257.64	9282.59	9269.09	9255.94	9243.11	9230.61	9848.96	9767.34	760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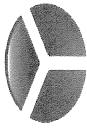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及《实施方案》，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如下：

1、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基本假设，本项目可实现总收入 222507.64 万元，增值税及附加 19572.65 万元，总成本费用 120894.54 万元，利润总额 82040.45 万元，净利润 61530.34 万元。本项目利润分配表如下：



项目运营收入、税金及利润测算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运营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1	营业收入	222507.64	8153.20	9330.80	10508.40	10598.40	10688.40	11937.78	11937.78	11937.78	11937.78	11937.78	42740.49	39253.82	31545.24
2	增值税金及附加	19572.65	699.44	800.17	900.91	906.61	912.32	1022.62	1022.62	1022.62	1022.62	1022.62	3865.93	3543.50	2830.63
3	总成本费用	120894.54	10310.72	9274.16	9282.78	9270.03	9257.64	9282.59	9269.09	9255.94	9243.11	9230.61	9848.96	9767.34	7601.58
4	利润总额(1-2-3)	82040.45	-2856.96	-743.54	324.71	421.76	518.44	1632.57	1646.06	1659.22	1672.04	1684.55	29025.59	25942.98	21113.03
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5625.88	0.00	2856.96	3600.50	3275.79	2854.03	2335.59	70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应纳税所得额	820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3.04	1659.22	1672.04	1684.55	29025.59	25942.98	21113.03
7	所得税(25%)	205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76	414.80	418.01	421.14	7256.40	6485.74	5278.26
8	净利润	61530.34	-2856.96	-743.54	324.71	421.76	518.44	1632.57	1410.30	1244.41	1254.03	1263.41	21769.20	19457.23	15834.77
9	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0.00	0.00	292.24	671.82	1138.42	2607.73	3877.00	4996.97	6125.60	7262.67	26854.95	44366.46
10	可供分配的利润		0.00	0.00	324.71	713.99	1190.26	2770.99	4018.03	5121.41	6251.00	7389.01	29031.86	46312.18	60201.23
1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6513.08	0.00	0.00	32.47	42.18	51.84	163.26	141.03	124.44	125.40	126.34	2176.92	1945.72	1583.48
12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0.00	0.00	292.24	671.82	1138.42	2607.73	3877.00	4996.97	6125.60	7262.67	26854.95	44366.46	58617.75
13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292.24	671.82	1138.42	2607.73	3877.00	4996.97	6125.60	7262.67	26854.95	44366.46	58617.75
14	息税前利润	126840.45	743.04	2856.46	3924.71	4021.76	4118.44	5232.57	5246.06	5259.22	5272.04	5284.55	32625.59	29542.98	22713.03
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92205.62	5855.09	7953.20	9006.51	9089.01	9171.50	10271.79	10271.79	10271.79	10271.79	10271.79	37600.64	34506.14	27664.60



2、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本项目拟申请发债 90000 万元，占估算总投资的 57.43%。计划分 2 年发行，即 2021 年发行 5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 40000 万元，期限均为 15 年。发债利率暂按 4% 估算。每年年末支付利息，最后一年偿还本金。本项目偿债付息表如下：

项目偿债付息表（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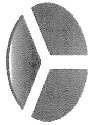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利率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	债券融资																		
1	年初余额				0.00	5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40000.00
2	本期发行债券		90000.00	0.00	50000.00	40000.00													
3	本期应计利息	4.0%	50400.00	0.00	20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1600.00
4	期末偿还本金		90000.00															50000.00	40000.00
5	期末偿还利息		50400.00	0.00	20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1600.00
二	期末还款本息		140400.00	0.00	20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53600.00	41600.00
1	期末偿还本金合计		90000.00															50000.00	40000.00
2	期末偿还利息合计		50400.00	0.00	20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1600.00
三	还本资金来源		192205.62				5855.09	10208.29	15614.80	21103.80	26675.30	33347.09	40018.88	46690.66	53362.45	60034.24	94034.88	124941.02	99005.62
1	息税前利润加折旧 摊销		192205.62				5855.09	7953.20	9006.51	9089.01	9171.50	10271.79	10271.79	10271.79	10271.79	10271.79	37600.64	34506.14	27664.60
2	累计盈余资金						2255.09	6608.29	12014.80	17503.80	23075.30	29747.09	36418.88	43090.66	49762.45	56434.24	90434.88	71341.02	57405.62
四	综合利息备付率			2.83															
五	综合偿债备付率			1.27															



(2) 项目净现金流对融资成本覆盖情况

本项目贷款偿还期间内，息税前利润共计 126840.45 万元，折旧摊销 65365.17 万元，实际可用于还款的资金共计 192205.62 万元。经计算，本项目收入对融资成本（项目整体）覆盖倍数为 1.58 倍，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项目整体）覆盖倍数为 1.37 倍，说明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运营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债券本息偿还的需要。

本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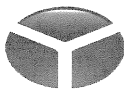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71695.51				5855.09	7953.20	9006.51	9089.01	9171.50	10271.79	10036.03	9856.98	9853.78	9850.65	30344.24	28020.40	22386.34
1.1	现金流入	222507.64				8153.20	9330.80	10508.40	10598.40	10688.40	11937.78	11937.78	11937.78	11937.78	11937.78	42740.49	39253.82	31545.24
1.1.1	经营收入	222507.64				8153.20	9330.80	10508.40	10598.40	10688.40	11937.78	11937.78	11937.78	11937.78	11937.78	42740.49	39253.82	31545.24
1.2	现金流出	50812.13				2298.11	1377.60	1501.89	1509.39	1516.90	1665.99	1901.75	2080.80	2084.00	2087.13	12396.24	11233.42	9158.90
1.2.1	经营成本	10729.37				1598.67	577.43	600.98	602.78	604.58	643.37	643.37	643.37	643.37	643.37	1273.91	1204.18	1050.01
1.2.2	增值税及附加	19572.65				699.44	800.17	900.91	906.61	912.32	1022.62	1022.62	1022.62	1022.62	1022.62	3865.93	3543.50	2830.63
1.2.3	所得税	205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76	414.80	418.01	421.14	7256.40	6485.74	5278.26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51033.94	-15700.93	-66457.94	-68875.07													
2.1	现金流入																	
2.2	现金流出	151033.94	15700.93	66457.94	68875.07													
2.2.1	建设投资	151033.94	15700.93	66457.94	68875.07													
2.2.2	维持运营投资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6233.94	15700.93	66457.94	68875.07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53600.00	-41600.00
3.1	现金流入	156723.94	15700.93	68507.94	72515.07													
3.1.1	自筹资金	66723.94	15700.93	18507.94	32515.07													
3.1.2	债券融资	90000.00	0.00	50000.00	40000.00													



3.2	现金流出	140490.00	0.00	2050.00	364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2.1	专项债利息支付	50400.00	0.00	2000.00	35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2.2	债券发行费	90.00	0.00	50.00	40.00													
3.2.3	债券本金偿还	90000.00															50000.00	40000.00
4	净现金流量	36895.51	0.00	0.00	0.00	2255.09	4353.20	5406.51	5489.01	5571.50	6671.79	6436.03	6256.98	6253.78	6250.65	26744.24	-25579.60	-19213.66
5	累计净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2255.09	6608.29	12014.80	17503.80	23075.30	29747.09	36183.12	42440.10	48693.88	54944.53	81688.77	56109.17	36895.51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六、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发行计划

本次项目拟申报专项债券 9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
2021	50000	15
2022	40000	15

2、发行场所

发行场所主要包括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本次发行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3、品种和数量

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4、时间安排

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5、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上市交易。

6、兑付安排

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最终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7、招投标

招标方式、标位限定、时间安排、参与机构、招标系统等均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8、分销

本期债券分销方式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计划具有可行性。

七、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等文件，本期债券的偿债保护机制包括：

1、资金管理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完善债券资金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使用监督机制，推进债券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债券项目）实施，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及债券管理有关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提出如下管理措施：

（1）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管理机制

建立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指导债券资金项目规范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发改局（重点办）、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四单”发放、收集，汇总、协调等日常工作。

（2）规范资金分配

省财政厅下达达州市新增债务限额后，区财政局应及时将债务限额纳入预算管理。根据入库债券项目申报情况，区财政局应将债券资金分配至相关项目，报经区政府同意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财政局应在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之日起20日内，将债券项目预算批复至各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以债券项目“通知单”的形式，督促部门加快项目实施。各部门负责组织债券项目实施，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3) 加快债券项目实施

各主管部门应在债券项目预算下达后，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加强债券项目日常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债券资金应在批复当年使用完毕。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债券资金项目形成资产的管理，在项目竣工完成审价后及时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报财政局批复。

(4) 加强债券项目监督

各债券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督考部门应加大债券项目督查力度，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发改部门应加强债券项目立项监督，督促部门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责，将财政监督工作贯穿到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全过程，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督查、事后检查评价制度，对债券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

审计部门要对债券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重点审计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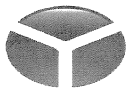
对债券项目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应按规定监督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债券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下达债券项目整改“督办单”，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整改。整改责任部门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整改“报告单”，及时报告债券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

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债券项目、资金管理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对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投资者保护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

本项目将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将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



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2) 科学规划项目投资建设及偿还周期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督促各级财政部门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金偿付。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等,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县级以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3)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当债务人无法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涉及额度大、范围广,出现或可能出现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时,地方政府应启动债务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同时,由本级政府和省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八、中介服务机构

1、《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090114015)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在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



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其他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1201011196428），本所指派律师王隐、杨讴旭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0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从业资格。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建设单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项目实施机构为独立的机关法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根据财预（2017）62 号的规定依法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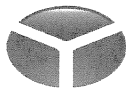
2、本项目属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3、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等。项目可按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4、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相关规定。

6、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



要求。

7、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8、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达州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隐

(王隐)

经办律师：

杨讴旭

(杨讴旭)

2024年 1 月 6 日